

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19 号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19 年 1 月 31 日《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显示，考虑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你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你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你公司 2018 年度不再续聘其为公司审计机构。你公司从审计机构业务规模、综合服务经验和能力等方面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筛选，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作出说明：

1. 你公司 2018 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7 日，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拟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待正式聘任立信事务所为你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后，所剩余的审计时间将不足两个月。请你公司结合业务结构、资产规模、分子公司情况及对外投资事项等，详细说明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立信事务所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2. 请补充披露中汇事务所关于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不当情形或审计范围受限情形，以及是否做好前后任会计师的审计沟通工作。

3.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核实，并就其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将相关书面说明于2019年2月13日前报送至我部，涉及信息披露的，请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我部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1月31日